广西绿城水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城水务")聘请国泰君 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委派蒋杰先生、金利成先生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国泰君安需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 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 绿城水务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但鉴于绿城水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 持续督导期延长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继续聘请国泰君安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于近期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国泰君 安将继续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 国泰君安已委派蒋杰先 生、王冠清先生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及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王冠清 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蒋杰先生和王冠清先生将对公司履行持续督 导职责。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

附件:

王冠清先生简历

王冠清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硕士。 先后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上 交所主板)、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深交所创业板)。